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柒陸號（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illegible]爲立法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爲科員張家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員吳梅村、署統計局科員張慶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梅村爲浙江省政府統計處科長，張慶家爲湖南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沈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學全署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迪民爲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輔仁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韋編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吉亮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文彬一員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文翊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景初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惠充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光復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輿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朝惠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幹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家禾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篋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說巖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琦一員以湖北第三監獄典獄[illegible]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宗榮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申之榮權理四川省都江堰流域[illegible]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樹榮署山西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文元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公健一員以福建省衛生處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秋谷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劍文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許先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鳳岐、聞應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光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林爲雲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開明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藩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那森巴雅爾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振濟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珊元爲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illegible]一員以首都警察廳東區警察局局員兼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奚德[illegible]一員以首都警察廳南郊警察局局員兼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illegible]爲青島市政府民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竹君爲西安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威謨署杭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賢署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鳴周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五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浙江嘉善縣縣長王定中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所有該前縣長王定中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illegible]項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九五六號公告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月院字第一〇六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鎮海縣民王筱庵爲私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鑒　成幾午有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雖無明文廢止，但抗敵戰事結束後，既無所謂出征抗敵，該條例適用之前提要件即不存在，自無再適用之餘地，至動員戡亂，其性質顯非出征抗敵，故目前[illegible]官兵，不能即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同條例所定之優待方法，[illegible]其他法律不相牴觸者，固不妨以命令使之受同一之優待，若其所定之優待方法，係對民法設特別規定者，則非另有法律，未便使之受同一之優待，關於出征抗敵軍人是否得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回贖之訴訟在抗敵戰事結束後爲第二審判決者，除該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前爲回贖之意思表示，並於當時曾向典權人提出典價外，法院自不得援用同條之規定，判准提前回贖。特電復請查照，原附件隨還。司法院酉箇印。附原附件四份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覺生先生鈞鑒　據中央訓練團[illegible]研究班第一隊學員王震寰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報告，略以「[illegible]典產業，前經訴請四川內江地方法院判決，王亮福應准提前回贖一案，嗣因王亮福不服上項判決，即上訴最高法院，卒奉[illegible]六年度上字第六九五號判決，『廢棄前判』，所據理由，則[illegible]『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係指從事抗敵戰事之軍人而言，抗敵戰事結束後，縱令該軍人仍繼續服役，亦不復爲同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自無適用該條例規定之餘地，本案原審判決之時，對日戰事早已結束，被上訴人王震寰雖繼續服任軍職，亦非仍爲出征抗敵之軍人，原審未注意及此，仍依前開法例維持第一審准提前回贖典物之判決，於法殊有未合』等語。檢呈判決全文請示，（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在未廢止前，應否繼續適用，（二）抗戰[illegible]在抗戰期間所提優待聲請之訴，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在第二審未結案前而抗戰結束，應否適用前項優待條例，（三）請[illegible]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用符優待」等情。經查（一）抗戰期間，各戰區司令部現役官兵，以在戰鬥序列之內，其本人及其家[illegible]均應享受法定之優待，（二）最高法院終審判決之日，雖抗戰早已結束，然優待條例係經立法程序公布之條例，且仍在適用，並未廢止，（三）三十五年二月行政院通令，凡抗戰結束[illegible]，所有尚未復員退伍官兵，其原先優待有案者，應仍照優待條例之規定，繼續實施其應[illegible]待，（四）優待[illegible]停止，依優待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illegible]，應在歸休退[illegible]役除役三個月以外者。綜上論結，該[illegible]院所據理由是否[illegible]當，案關全國性優待軍人法例解釋，[illegible]抗戰軍人及[illegible]官兵應享法定權利之所繫，相應檢同[illegible]決書三件，另[illegible]解釋一件，電請俯賜核辦，並通飭遵行[illegible]爲公使。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卅六成幾（午）（有）。附檢送原[illegible]書三份暨鈞院解釋一份，仍懇於核覆時發還。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三六一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查前准

貴院咨，以據司法[illegible]部呈轉請解釋[illegible]匪產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illegible]，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經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所[illegible]之盜匪不動產，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時，除得向行政官署訴願[illegible]變更或撤銷其處分外，並得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所有權或回復[illegible]權之訴。（二）[illegible]盜匪條例施行後，縣政府於盜匪案件移送[illegible]機關前，率依[illegible]綏靖副主任公署所頒布之民衆自衛辦法，將[illegible]處分，事後受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害或確認[illegible]時，司法機關[illegible]予審判。（三）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illegible]之財產利益，[illegible]抵償被害者外，既祇規定「得沒收之」，自[illegible]爲其他之處分。[illegible]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illegible]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illegible]呈參字第三二四號呈稱，「據貴州高[illegible]院呈稱，『案據[illegible]雍縣司法處雍法刑特字第二號呈稱，竊[illegible]行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規定，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illegible]，同條第二項規定，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illegible]者外，得沒收[illegible]，自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辦理[illegible]，關於匪產處置，自應依照上項規定分別辦理，惟查滇黔綏[illegible]主任公署過去[illegible]民衆自衛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直接[illegible]」以半數獎勵出力團隊，以半數撥充地方[illegible]基金，職前此[illegible]行政機關，曾見綏副署解釋「直接匪產[illegible]範圍，謂係限[illegible]本人本身之產業，其祖遺及家屬之財產，[illegible]包含在內，是[illegible]直接匪產之範圍，較懲治盜匪條例所訂[illegible]，在前時盜匪[illegible]係由兼軍法官之縣長處理，尚不生如何[illegible]議問題，現[illegible]匪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辦理，情形不同，[illegible]應行請示者三[illegible]（一）在過去經縣政府沒收之盜匪不動[illegible]無論已否變賣，[illegible]有第三者出而主張其權利，究竟是否[illegible]行政官署訴願[illegible]變更或撤銷其處分，抑或向司法機關提[illegible]所有權或回[illegible]所有權之訴。（二）民衆自[illegible]法係本省單行[illegible]法規，但[illegible]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實施，[illegible]有法律性質，現在既未廢止，各縣政府自可適用，[illegible]懲治盜匪條例係國府公布之法律，全國均應遵守，但其規定沒收範圍較前者[illegible]狹。而處置[illegible]案件，又以[illegible]普遍，在各縣司法處[illegible]，大都先由縣政府或區鄉鎮長拿獲匪徒，然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假如縣政府在未移送之先，已依據民衆自衛辦法，先將匪產處置，事後受害人始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害或確認之訴，將如何處理，是否令其訴願抑送予審判。（三）處理機關既屬不同，而財款用途亦復各異，不能不有劃一規定，蓋民衆自衛辦法之規定，處分匪產，其用途係獎勵團隊及撥充地方教育基金，而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處分匪產，「限於因犯罪所得之財產利益，例如爲匪所劫得之財物而置之產業」，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其沒收之款，自應歸屬國庫，究竟縣政府是否尚可援用上項辦法處理。因有前述三項問題，極易發生權限爭議，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民衆自衛辦法，係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法院辦理盜匪案件應否受其拘束，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謂稱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計冊日期	計冊號碼	備考
陳桂珍（烏井金子）	女	二十四歲	日本和歌山縣	瀋陽市鐵西區奉化街第二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陳子珍	男	四十二歲	山東省福山縣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五六號	
杜卿蘭（大石雪子）	女	[illegible]	日本大阪市	瀋陽市和平區桂林街四六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杜清海	男	二十九歲	河北省[illegible]寧縣	漁業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六六號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民貳字第一[illegible]一○八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省賓陽縣民陳九齡，因與同一地[illegible]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呈請更名爲齡，經貴省政府轉[illegible]證件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illegible]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幷於國民政府[illegible]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在廣西省立南寧高級中學畢業之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illegible]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內酉[illegible]印附畢業證明書一紙、臨時證明書一紙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公鑒，各省市政府：查「戶籍謄本」塡寫辦[illegible]，戶籍法規尚未規定，茲爲劃一起見，「戶籍謄本」一律用散頁[illegible]籍登記簿代替，依照登記簿登記項目，抄錄指定之當事人及其親[illegible]或同居人，並於第一行「戶籍登記簿」下添註「謄本」二字，於[illegible]本後行註明塡發年月日，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下署兼主任姓名，[illegible]蓋私章，以昭鄭重。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知新疆省[illegible]府知照）爲荷。內政部八三申酉陷印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河南省地政局覽：本年酉威汴地三字第一八八號代[illegible]悉。查在目前物價波動幣值不定之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地價標[illegible]一案，本部前曾以「不論業經規定地價與否，被征收土地之補償[illegible]價，一律由市縣政府估定之」等語，層呈國民政府鑒核在卷。[illegible]本案在未奉核定前，仍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所請擬以糧價調[illegible]一節，於法無據。合行電復知照。地政部京地價（一）酉戌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部部長李鈞鑒：案據鄭縣地籍整理辦[illegible]處呈稱，「查本縣規定地價事宜，業經本處依法辦理完竣，[illegible]來因公共需用呈請征收土地及類似之案件甚多，依法自應按[illegible]所定標準地價予以辦理，惟該項地價係屬依法查定，各區土[illegible]最近二年買賣及收益之平均價格，較諸現值懸殊甚大，且近[illegible]物價波動，幣值不定，如依之補償，於民未免虧蝕，如何兼[illegible]法令實際，公私平允，擬請鈞府轉請中央核示」等情。查[illegible]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照[illegible]法二三九條之[illegible]應依其法定地價或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illegible]最後移轉時之地[illegible]，惟以物價波動，幣值日貶，依之補償，[illegible]土[illegible]未免虧蝕，[illegible]顧法令與實際起見，似應以征收土地[illegible]地主要食糧價格[illegible]後規定之地價（所有權經移轉者依其[illegible]移轉之地價）[illegible]規定時（或最後移轉時）所能購得之[illegible]主要食糧數量[illegible]法幣數額爲應補償之地價，如是業主[illegible]法幣貶值之[illegible]政府亦能兼顧照價收買立法之本旨，[illegible]行，理合電請[illegible]示遵。河南省地政局局長帖毓岐叩酉[illegible]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曹洪福	男	四○	武進		漢奸	在逃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許元慶	同		同	偽武進米統局主任	同	同		武進	同	同	
馬祥海	同		同	敵憲兵隊密探	同	同			同	同	
殷錫雲	同		松江		同	同		松江縣境	同	同	
吳亦民	同		江陰	偽江陰田賦征收分處會計	同	同		江陰	同	同	
周同祺	同		吳江	偽吳江縣府秘書	同	同			同	同	
錢崇禮（一郎、錢小松）	同		同	偽吳江縣府科長	同	同			同	同	
金楚翔	同		同	偽吳江城區區長	同	同			同	同	
任其麟	同		武進	敵憲兵密探	同	同	[illegible]○、	武進	同	同	

吳才源	同		武進	敵憲兵通譯	漢奸	在逃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陳朝玉	同	未詳	未詳		貪污	逃亡	三五、四、		汕頭地院	廣東高檢
盧士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俞深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二、三、		同	同
楊佐廷	同	二五	惠陽		同	同	三五、一一、九、		同	同
歐榮輝	同	六二	潮陽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何釗	同				盜匪	同			同	同
林賢	同	八[illegible]	澄海		竊盜	同	三六、三、二、		新會地院	同
陳平策	同				殺人	同	三五、一二、一七、		東莞地院	同
蔡傳儒	男		東莞		搶盜	潛逃	三五、二、六、	同安縣	廣東高檢	同
蔡春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熀輝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七、四、	大市圩	同	同
王成立	同	五[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林（即林仔）	同		同		同	同	三五、一〇、三、	東莞厚街	同	同
王凱（即王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興	同				詐欺	同	三六、一、六、	同	同	同
鄧啓恩	同	四○	順德		殺人	同	二七、二、一四、	桂洲外村	同	同
胡九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信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九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萬	同	五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不屈	同		同		盜匪	同	三五、一一、三、	未詳	同	同
趙不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元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進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熾科	男		順德	盜匪	逃亡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林計祥	同		陽江	殺人	同			同	同
黃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阮亦興	同		同	鴉片搶奪	同	三六、二、		同	同
阮亞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阮亞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之瑞	同		同	殺人	同			同	同
梁進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振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德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纖袞	同	八三	陽春	貪污	同	三五、一一、		同	同
謝彥澄	同	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全福	同	同	同	盜匪	同	三五、六、	河鄉	同	同
徐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石瑛	同		同	傷害	同	三四、六、	德縣街	同	同
何佐賓	同		同	殺人	同	三三、九、	扶大	同	同
何亞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旭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寶璇	同		同	同	同	三三、九、	同	同	同
何碗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法文	同		同	盜匪	同	三六、四、	德鷄山	同	同
梁榕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學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灼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釗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卓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康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紹楨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二、		同	同

鄧元	男	二三	陽春	殺人	逃亡	[illegible]○	未詳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蘇進	同	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仁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澄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錦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戊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先盛	同	二三	花縣	同	同			同	同
湯永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匡源	同	二四	南海	貪污	同			同	同
曾紫微	同			搶奪及殺人	同			同	同
曾昭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榕樹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憲華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昭耀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昭海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昭盛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昭輝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過房養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金賢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瑞賢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大蘭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賢煥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耀昌	同	四○	曲江	貪污	同		太平鎮公所	同	同
蕭振祥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聶漢彬	男	代縣	傷害致死	逃亡	三五、九、三○、	高中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聶士坤	同	同	同	同	同			
覃奴九	同	羅定	殺人	同	三五、八、二七、	新榕鄉		
覃來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新	同	同	竊盜	同	三六、一、二、	昇平鄉		
陳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昌五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八、二、			
余亞北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木森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培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黃定添	同	靈山	同	同	三五、一〇、二一、	社坡頭田	同	同
黃在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祥猷	同	惠來	貪污	同	三五、一〇、六、	新村鄉	同	同
李福順	同		殺人	同	三六、一、四、	點埔村	同	同
謝亞知	同	五華	同	同	三六、一〇、三、		同	同
廖德坤	同	同	傷害	同	三六、三、一、		同	同
葉宋	同	惠陽	殺人	同	三五、八、三七、	平海吉平鄉	同	同
葉文	同	同	同	同	三五、八、二七、		同	同
葉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浩堂	同	同	盜匪	同	三六、一二、一〇、	水口圩	同	同
陳佛發	同	同	同	同	同	水口圩附近	同	同
陳情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月華	同	同	私鹽	同	三六、一一、二、	大洲鄉	同	同
張永祥	同	河北	搶擄勒贖	同	三六、一、五、		同	同

（未完）

姓名	張至雲(尾崎重子)	舒趾英(岩掘操)	宮筱廣(宮本順子)	邵孫氏(玉越留利子)	魏張氏(鶴川龍子)	晉李氏(小山靜江)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一歲	十九歲	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二歲	二十九歲
原國籍	日本熊本縣	日本愛知縣	日本兵庫縣	日本岐阜縣	日本新潟縣	日本宮城縣
居住處所	瀋陽市崇德街三段丁胡同第二七號	瀋陽市鐵西區光明街三段第八十號	瀋陽市鐵西區廿露街三段第四號	瀋陽鐵西區廿露街一段第三三號	瀋陽市鐵西區興順街三段第二十號	瀋陽市和平區思孝街二段第三六二號
職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張泌	舒昌林	李子川	邵文輝	魏振江	晉明順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	二十九歲	三十九歲	二十四歲	三十三歲	四十三歲	三十七歲
關係人原籍	河北省豐潤縣	瀋陽市	湖北省當陽縣	山東省掖縣	河北省東鹿縣	河北省清埠縣
關係人職業	路警	鞋匠	軍	木匠	技工	商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註冊號碼	京取字第六六七號	京取字第六六八號	京取字第六六九號	京取字第六七〇號	京取字第六七一號	京取字第六七二號
備考						

姓名	王李氏(岩井玉子)	李慧超(淺見光子)	門淑芳(渥美文代)	梅蕙芝(浦部美惠子)	門岩氏(岩元仁歌)	李素蘭(福西悅子)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五歲	三二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七歲	二十二歲
原國籍	日本岐阜縣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日本福岡縣	日本鹿兒島縣	日本大阪
居住處所	瀋陽市鐵西區保丁[illegible]	[illegible]	瀋陽市和平區桂林[illegible]	瀋陽市鐵西區廿露[illegible]	瀋陽市鐵西區啟儒[illegible]	瀋陽市鐵西區齊賢[illegible]
職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王善亭	梁吉志	門旭東	張永超	門玉忠	李春波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係人原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係人職業	工	工	商	軍	車夫	商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註冊號碼	京取字第六七三號	京取字第六七四號	京取字第六七五號	京取字第六七六號	京取字第六七七號	京取字第六七八號
備考						

姓名	袁慧君(前原千惠子)	王灝氏(吉渡村子)	劉桂芝(伊籐絹子)	沈素繁(馬塲シガ子)	李劉氏(中村靜子)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八歲	[illegible]	二十五歲
原國籍	日本鹿兒島縣	日本大分縣	日本三重縣	日本東京	日本群馬縣
居住處所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一段第一九一號	瀋陽市鐵西區景星街一段第四六號	瀋陽市于洪區一段第一號	瀋陽市鐵西區廿露街一段第四四號	瀋陽市鐵西區康樂街一段第二一一號
職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李文公	王高亭	王紹香	沈惠忱	李鳳丹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	三十七歲	二十八歲	三十七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關係人原籍	山東省新泰縣	遼寧省旅順市	遼寧省綏中縣	遼寧省撫順縣	山東省萊陽縣
關係人職業	商	車夫	工	商	技工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三十六年十月　日
註冊號碼	京取字第六七九號	京取字第六八〇號	京取字第六八一號	京取字第六八二號	京取字第六八三號
備考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原　告　王筱庵　住浙江省鎭海縣泰南鄉

被告官署　浙江區貨物稅局　即前寧紹區菸酒稽徵分局之訴訟受繼機關

右原告為私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間私釀土酒，未遵章報[illegible]稅，經前寧屬菸酒稽徵分局於接到密報後，轉飭鎮海查緝所派[illegible]員陸鴻笙前往查緝，當查得原告已釀未熟之酒胚十小缸，應釀土[illegible]二千九百市斤，燒酒四十市斤，取具原告所具切結轉報該分局，[illegible]照當時有效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沒[illegible]稅之酒，並處以所漏稅額之五倍罰金，合法幣二百二十三元五角（內有燒酒部分之罰金六元），原告不服，訴願於前浙江印花菸[illegible]局，再訴願於財政部，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除原[illegible]分官署業經裁撤，應由被告官署承繼訴訟，並經本院催告，仍以[illegible]宗因抗戰遺失無法答辯，依法應逕行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illegible]敘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鎮海在抗戰時期，敵機時來轟炸，[illegible]二十八年春夏間尤甚，城區人口奉令疏散，各機關亦遷避他處，[illegible]告於是年十月間（即廢歷九月間）開始釀酒，因稽徵所地址不明，無從報釀納稅，且鎮海鄉間向未遵令先報後釀，僅於稽徵員到地[illegible]缸時按照報稅，積習相沿已久，而稽徵員時有更調，稽徵章程亦[illegible]普遍張貼，一般人民無所適從，並非故意漏稅，應請撤銷原處分[illegible]訴願再訴願決定，免予處罰等語。

理由

按釀製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屆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illegible]，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徵稅，即家釀自食土酒，亦應於釀製前報[illegible]當地稽徵機關核定，照章徵稅，違者以私製論，為本件行為當時有[illegible]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第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釀製[illegible]酒，未先報釀納稅，經稽徵機關派員查獲，為不爭之事實，所應[illegible]究者，原告主張當地稽徵所已經遷徙，稽徵員時有更調，以致無[illegible]報釀，又先報後釀之稽徵章程未普遍張貼，並非故意漏稅等情，[illegible]否為免罰之根據而已，查稽徵所之遷徙，稽徵員之更調，稽徵章[illegible]之未普遍張貼，原告並未提出何種確證，即屬空言無據，不足採[illegible]，至違反行政行為之處罰，本不以有無故意為要件，即不能以非[illegible]意漏稅為藉口，希圖免罰，原處分援引當時有效之土酒定額稅稽[illegible]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認為私製土酒，除沒收漏稅土酒外，酌處所漏稅額之五倍罰金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illegible]定遞予維持，即屬允洽，原告之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illegible]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illegible]　朱瓊書　廣[illegible]會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illegible]　廣東清遠人　住廣州市惠[illegible]路十一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illegible]草菅人命案件[illegible]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瓊書減月俸百分之[illegible]，期間三月。

事實

緣廣東廣西監察區劉[illegible]使彈劾廣東省[illegible]縣縣長朱瓊書貪污瀆職草菅人命一案，以該[illegible]（一）採購軍糧[illegible]依照規定會同縣參議會及縣商會辦理，且[illegible]糧價與當時市價[illegible]，顯有情弊；（二）擅設稅卡，濫徵貨物[illegible]稅及旅業屠宰[illegible]捐，發給商人之收據，藉故截回，省令八[illegible]停徵，竟不遵[illegible]，更延徵至九月，徵收數目又不公佈，實[illegible]貪污，（三[illegible]徵收[illegible]尹麒、黃熾祥拒絕檢查籍據一案，[illegible]偽[illegible]稅捐處[illegible]復不將該案移送地方法院偵查，擅將尹黃[illegible]押，而黃熾[illegible]期間，又不訊不辦，致瘐斃獄中，草菅人[illegible]並有應得，劉[illegible]侯武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交由監察委員劉[illegible]梅公任、朱[illegible]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份審究如[illegible]

（一）購糧舞弊部分　[illegible]戒人申辯稱，[illegible]被控各節，業經四會地方法院檢察官奉令[illegible]白，於本年四[illegible]十日下不起訴處分，並經廣東高等法院檢[illegible]轉有案等語（[illegible]不起訴處分書）。復查廣東四會地方法院檢[illegible]不起訴處分書[illegible]經依法偵查，訊據被告代表（即朱瓊書代[illegible]綱到案供稱[illegible]於採購公糧係組會辦理（卷查本案被付懲[illegible]廣東省第三區[illegible]督察專員申復書載，查本縣奉令由本年二[illegible]配購軍糧，瓊[illegible]三月一日到任，當經於三月十八日召集各[illegible]關開會商討，成[illegible]糧籌購委員會，以參議會、縣黨部、縣政府[illegible]方法院、田糧[illegible]縣商會、米業公會等七機關代表為委員，並[illegible]糧處兼處長為[illegible]委員，參議會代表為副主任委員，及推定名[illegible]機關代表分別[illegible]總務、徵撥、採購、稽核四組組長及組員[illegible]，所有經購手[illegible]田前田糧處副處長蔣玉麟照案會同推舉各[illegible]關代表主辦，[illegible]玉麟報告書可據，復經查閱有關案卷，關於[illegible]軍糧，係前田[illegible]副處長蔣玉麟經手一[illegible]見被告代表呈繳蔣玉麟[illegible]），並會同各[illegible]組會辦理（見縣府偵字第九號軍糧[illegible]一卷[illegible]購糧單據，經[illegible]部、縣商會及本院長簽證屬實（見本院三十[illegible]院字十九號公[illegible]件卷及縣黨部書記長廖柞清縣商會理事長黃[illegible]供），核上卷[illegible]日不能以原訴空泛攻擊之詞，遽認被告對[illegible]軍糧有舞弊之[illegible]查本款既據法院方面偵查明白，自不能課被付懲戒人以任何責任。

（二）濫抽捐稅部份　法院不起訴處分書載，據蕭維綱供稱，關於募收捐款，係因三十四年度賦實停徵，公糧無着，依據省府頒發改善縣級公教員丁團警生活辦法，集合各機關法團士紳決議組織（被付懲戒人申復書載，縣府於五月十三日召集縣屬各機關法團及地方士紳開會，遵照[illegible]頒改善縣級生活辦法及團警服裝籌製會組織通則規定，合併組織成立四會縣公教員丁團警生活改善暨服裝籌製委員會，由縣長、參議長、書記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設總務、稽核兩組處理會務云云）以支持危局，並經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通過，請[illegible]參議會調卷便知明白等語，再經查閱有關案卷，關於被告違抗命令濫收稅捐部分，該被告於公教員丁生活改善會募收結束後（三十五年九月底截止）雖曾將經收支數目經過稽核公佈，并經結報省府，[illegible]飭交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認定收支數目尚屬相符，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九總字第十五號呈復省府在案（見抄地方財務委員會呈及省府[illegible]抄錄附卷），則該被告雖無貪污行為，惟案經廣東省政府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財七稅字第二二一五九號及同年九月十日以財七稅字第二二四六六號令飭被告剋日佈告停徵具報，乃該被告不遵命令，仍復徵收如故，足見被告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雖經該縣之民意機關參議會通過（見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共二卷），要難謂無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嫌，惟查該條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被告犯罪時期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甲項之規定，被告縱有犯罪，亦應在赦免之列。查本款被付懲戒人被劾濫抽捐稅，經據法院偵查明白，尚無貪污行為，但其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觸犯刑章，情節[illegible]，雖在法院方面已依照國民政府大赦令予以免罪，要仍難解免[illegible]公務員懲戒法上違法之責。

（三）草菅人命部份　法院不起訴處分書載，關於押斃稅捐助收員一節，該黃[illegible]於三十五年四月五日係因犯貪污舞弊在押四會縣政府，於同年四月二十日患病死亡，經本檢察官督員驗明該黃熾祥委係生前因病[illegible]亡，填書附卷（見本院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七九號偵查卷），此[illegible]又無足資證明被告有向前稅捐徵收主任何堅要求反納之證據發現，則該原訴指被告要求反納不遂，押斃稅收人員，實已缺乏證據。查本款被付懲戒人被劾之點，既據法院查明尚無罪嫌，應免置議。

據上論斷，被[illegible]懲戒人朱瓊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illegible]七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喜文為廣東高等法院主科書[illegible]一令，「王喜文」係「楊喜文」之誤。特此更正。